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短信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科益新公司住所湖南省津市市工业集中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17-11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及项目实际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